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陕西咸审服准〔2026〕136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宝钛装备制造（宝鸡）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高性能碳化硅纤维中试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宝钛装备制造（宝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你单位《宝钛装备制造（宝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高性能碳化硅纤维中试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租用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陕西有色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111#厂房，厂房建筑面积为 4252 平方米。主要内容：建设一条年产 2 吨高性能碳化硅纤维中试线，包括熔融纺丝、电子束辐照交联等工序设备平台及相关配套公用辅助设施，项目中试周期为 5 年。项目总投资 1203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6%。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融纺丝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组件清洗工序产生的二甲苯和乙醇，以及其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负压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预烧工序残留的可燃气体收集后，经燃烧装置燃烧处理后，最终通过一根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陕环函〔2019〕247 号）相关要求，其他污染因子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

水排水和纯水制备浓水，依托陕西有色光电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咸新区第十再生水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保养，运营期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妥善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不可再生膜由厂家回收，预烧工序、终烧工序废料和布袋除尘器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外委无害化处置。熔融设备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危废贮存场所的建设、管理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危废转移要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及装置的维修管理，严格落实防渗措施，避免跑冒滴漏。

（六）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特征，按

照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强化职工教育培训，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秦汉）工作部备案；定期组织演练，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秦汉）工作部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西咸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秦汉）工

作部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9月14日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秦汉）工
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 年 9 月 14 日印发
